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0	速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巫○水	緩起訴處分
仁	110	速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林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9	偵	5637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林○翰	起訴
誠	109	偵	4429	詐欺	埔里分局	陳○軒	不起訴處分